# 阿q正传读书心得体会(大全12篇)

作者：梦回长安 更新时间：2024-03-30

*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可以通过写心得体会的方式将其记录下来，它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自己的这段时间的学习、工作生活状态。通过记录心得体会，我们可以更好地认识自己，借鉴他人的经验，规划自己的未来，为社会的进步做出贡献。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

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可以通过写心得体会的方式将其记录下来，它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自己的这段时间的学习、工作生活状态。通过记录心得体会，我们可以更好地认识自己，借鉴他人的经验，规划自己的未来，为社会的进步做出贡献。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大全，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阿q正传读书心得体会篇一**

第一段：介绍张居正传读书心得体会的背景（150字）

《张居正传读书心得体会》是一本以明代政治家张居正为主角的传记，作者通过展现张居正一生的经历和思想变迁，以及他对书籍的重视和学习的方法，揭示了中国古代读书人的思想和行为方式。在这本传记中，读者可以从一个侧面了解到明代的政治制度、社会环境以及作者对于读书的理解与看法。

第二段：张居正对读书的理解和看法（250字）

张居正将读书看作是一个提升能力和获取智慧的过程。他强调“治学必求实”这一理念，认为读书应该注重实用性和实践性，而非纸上谈兵。他通过大量的阅读和实践，系统地构建了自己的思想体系，并树立了宏大的学术目标。同时，他也强调读书要从实用出发，将知识应用于社会生活中。他自己也是一个实践者，他通过自己的才能和奋斗，成为了一个优秀的政治家和杰出的文化名人。

第三段：张居正的读书方法（300字）

在《张居正传读书心得体会》中，张居正详细介绍了自己的读书方法。他主张阅读要有系统性，要根据自己的兴趣和需求有目地地选择书籍。他还建议大家要有计划、有方法地读书，不仅要读，还要思考、分析和总结，并将所学应用于实际生活。他主张多角度地阅读，要有全面的知识面，以便能够更好地应对各种问题和挑战。他也强调了阅读的态度，认为阅读应该是一种积极主动的过程，要有研究精神和追求卓越的心态。

第四段：张居正的阅读对于个人成长的意义（300字）

张居正的阅读方法和心得对于个人成长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首先，他告诉我们读书是一个持续学习的过程，只有不断学习和自我提高，才能适应社会的发展和变化。其次，他强调了实践与理论的结合，指出只有将阅读的知识应用于实际生活中，才能真正发挥作用。最后，他告诉我们阅读要有目标和规划，要有计划地选择和读书，以充分利用时间和精力。通过学习张居正的阅读心得和方法，我们可以更好地发展自己的思维能力和知识面，提升自己的综合素质。

第五段：总结张居正传读书心得体会对于当代读书的启示（200字）

通过阅读并且体会《张居正传读书心得体会》，我们可以发现张居正的读书心得对于当代读者仍然具有很大的启示意义。在信息爆炸的当下，读书不仅是为了增加知识，更是锻炼自己的思考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我们要根据自己的兴趣和需求有针对性地选择书籍，实践与理论相结合，注重实用性，并且要有目标和规划地读书。只有通过不断地学习和思考，我们才能不断地提升自己，为社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阿q正传读书心得体会篇二**

“人生就像一盒巧克力，你永远也不知道下一块会是什么味道。”这源于文字后被人口头相传的名句我不陌生，只不过一直不解其意。待翻完《阿甘正传》的最后一页，闭上眼睛细细回想，也就能参透了。

人生就像美国一盒十二或二十四块巧克力，味道不一。我们生活在不同时代，不同地点，都不知道这平淡中品尝甜蜜与幸福的日子什么时候变得像烈酒般快乐，我们激动地无以复加;或变得悲伤无力，迷惘失措，我们被拖入像墨水般浓稠无尽的黑暗，品尝绝望的苦涩。我们以物喜以己悲，一次次体会成长的苦痛与快乐，一次次跌倒，然后花很长时间爬起来。我们很难成功，因为现实的诱惑很多，成功的道路拥挤，庸俗的欲望层出，我们将人生的困难看得透彻，将生命的本质忘得干净，所以我们眼中太多迟疑、畏惧。

而阿甘，他的人生，与我们完全不同。他的起点几乎低于我们任何一个正常人，他反应迟钝，单亲家庭，朋友稀少，常被嘲笑;生活对他而言早已褪去五彩缤纷的糖衣露出最真实的一面，其他孩子像是云端宠儿，而他永远是云下努力振翅的雏鸟;尽管如此，他人生的成就却是常人难以达到的高度，从足球明星到超越英雄，从世界级乒乓球运动员到国际象棋大师，从摔跤王者到商业大亨。为什么，为什么他的人生可以这样精彩丰富、成功卓越?或许从小说结尾一段话可以看出：“我或许是个白痴，但是，无论如何，我多半岁月都在努力做对的事。撇开其他不谈，我永远可以回顾过去，然后跟自己说，起码我的人生过得并不乏味。”

无论你有没有读过这本书，详细了解认识阿甘，进入他的内心世界，仅凭这段话，我们就可以知道，他是多么享受与热爱他这一生，他觉得这辈子过得值得，过得有意思。但阿甘的智力就像是个六到十岁的孩童，他生活在上个世纪50-70年代的美国，连能否在这个险恶复杂、战火连天的年代生存都成问题，又何谈有意思?而我想，正是因为这样，他眼中纯净，心内无杂;不以物喜，不以己悲。他才能活的尽兴潇洒。不在乎命运多舛;不在乎荣誉，亦看轻屈辱;不在乎生死伤病;不在乎利益权谋。他的身上有太多太多人类最初美好的品质，在市侩庸俗的人性、险恶复杂的社会中，显得如此可贵。

很多事情并不是处心积虑可以做到的，很多感情并不是利益权谋可以换来的，而阿甘的成功之门，恰恰是他以那些可贵的品质为台阶，异人的天赋为钥匙打开的。他孝顺友善，重情重义，信守承诺。他孝顺，感激牵挂生自己养自己的母亲，为了她一直顽强不息地活着;他重情，一生虽然偶有犯错，但一直一心爱着珍妮;他重义，超越为了朋友，跑出来的他重回稻田为救布巴;他诚信，只为一个与去世好友的承诺，不顾旁人眼光，毅然决定放弃自己在国际象棋的巅峰成就，拿着为数不多的钱干起养虾事业从而成为商业大亨。也正因为这些品质，他有了忠诚真挚的朋友和热忱善良的老师。他天赋异禀，天生飞毛腿，虽然智商不若人，但是心智不输人甚至更胜一筹，他可以解答高等数学方程式，可以信手学会复杂的乐曲，可以随意打败国际象棋大师，因此他这块璞玉被费拉斯教练发觉，从而成为足球明星;得到米尔斯大夫的赏识，并拿到“中级光学”的a;他交到了布巴这个好朋友，并学会了吹口琴打发无聊时光;他得特里布尔先生相助，与他切磋棋艺，打进世界比赛，从而度过生活难关，拿到奖金作为本钱去干养虾事业。他成功了，这辈子干了许多有价值有意义的事情，虽然也做了浑事，但这点阴霾不足以遮挡他的光芒。

饶是人生百味，如一盒巧克力，不可预测，亲试方知，我们也不妨透过生命表面的虚影，找到真正的价值所在，好像成为一片洁白轻盈的羽毛，以单纯的身心，尽情遨游在这广袤的天地。而阿甘在我的人生中，就像是钻石般闪耀着光芒，其实他原本是石墨罢了，只是愿意挨过高温高压的重铸变成钻石。二者本质并无不同，只是后天的心态与韧性，让他们天差地别。我可以从他身上找到一些可为自己借鉴的东西，我们也一样：

不忘初心，坚定前行，突破困阻，完成重铸，到达自己人生的巅峰!

**阿q正传读书心得体会篇三**

阿q正传..

邓浩

鲁迅

教学目的：

1.分析阅读小说讽刺性的语言特色。

2.联系社会背景，体会作者的写作意图。

3.赏析小说中描写人物的技法，分析人物形象特点。

4.领悟课文主旨，分析评论我们身边的阿q精神。

教学重点：人物、语言、主题。

教学难点：对阿q精神的再认识。

教学课时：6课时。

教学方法：自读研读法。

第一课时默读理清情节内容

一.教学导入：

由《灯下随笔》谈起，引到本文内容。或由《中国古代小说的发展和规律》引到鲁迅对中国小说史的研究，延伸及鲁迅的小说创作，均可。

二.复习有关鲁迅的文学常识：

鲁迅(1881~1936)原名周树人,字豫才,浙江绍兴人.小说集有《呐喊》、《彷徨》、《故事新编》等，散文集有《朝花夕拾》《野草》等，杂文集有《坟》《且介亭杂文》《而已集》《华盖集》《华盖集续编》等。鲁迅的名句有：“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无题》）、“忍看朋辈成新鬼，怒向刀丛觅小诗”（《无题（贯于长夜过春时）》）、“寄意寒星荃不察，我以我血荐轩辕”、“心事浩淼连广宇，于无声处听惊雷”。

三.时代背景介绍：

略，见教师用书“写作背景”。

四.选取二、三、七、八章中的任两章，听录音。体会作者讽刺性的语言。

五．阅读全文后，理清内容要点。

第一章，序――介绍阿q的身份、地位。

第二章，优胜记略――追述往事，刻画阿q的性格特征：精神胜利法。

第三章，续优胜记略――继续写阿q的精神胜利法。

第四章，恋爱的悲剧――写阿q拙劣的求爱经过和遭到的可悲结果，继续表现阿q的地位和处境。

第五章，生计问题――写阿q走投无路，揭示麻木的国民吃人的本相，再写阿q的畏强凌弱。

第六章，从中兴到末路――写阿q由走投无路到短暂的中兴，再被赵太爷逼到走投无路的地步。

第七章，革命――写辛亥革命到来时各阶层对革命的态度，突出阿q的革命要求。

第八章，不准革命――写辛亥革命引起的`未庄的变化，进一步刻画阿q的性格。

第九章，大团圆――写阿q被当作替死鬼被捕、被审和被处决。

六.作业布置：

熟读课文，领会文中语言和人物描写的方法。

第二课时分析赏读第一二章

一．概述小说内容。（略）

二．阅读第一章。

1．“仿佛思想里有鬼似的”，怎么理解？

提示：是说因为自己所写的阿q并非不朽之人，为不朽之人立传，就觉得忐忑不安。

2．作者所引孔子“名不正则言不顺”这句话本义是什么？作者取的是什么意思？

提示：原意思是名义不正当，道理就讲不通；作者取的是名目没有取出来，就难以下笔成文。

3．作者写赵太爷的一“抢”一“跳”，有何表现作用？

提示：“抢”字表现出他的盛气凌人；“跳”字既显出他的恼怒、霸道的丑态，又突出了他内心浓重的封建等级观念。

4．“我怎么会有你这样的本家？”“你怎么会姓赵！”两句话的意思有何不同？

提示：前者强调自己的身份地位高，后者强调对方的地位身份低，两句话中都包含有浓厚的封建等级观念。

5．从行文中可以看出作者为主人公取名阿q，其用意何在？

提示：（1。提倡洋字，向“国粹”论挑战；（2。“q”更能体现主人公的性格特征，具有深刻的讽刺性。

6．阿q的姓名籍贯如此“渺茫”，表明了阿q怎样的地位和处境？

提示：阿q落到连姓名、籍贯都渺茫的地步，可见其地位之低下。中国农村特别注重姓氏宗族，势单力薄的姓氏，往往受欺负，而旺族大姓，也往往感到自豪。阿q没有姓名，也没有籍贯，那就是无可依靠，其悲惨处境，自不待言。

三．第一章内容板书小结：

四．阅读第二章：

提示：对现实的穷困感到无奈，用

[4][5][6]

**阿q正传读书心得体会篇四**

-->

阿q是悲哀的。他并不懒惰，他是靠自己的劳动获得食物的;阿q也有梦想，他想有一个家，享有名声、有地位m，但他在别人的心中永远是卑贱、微不足道的。

现在，我们已经远离阿q那个时代了，但他那种“精神胜利法”似乎依然可行。

一个胆小的人受到别人的欺辱，嘴上虽然不敢说，但心中一定是愤愤不平，在背后说那人的坏话，将那人骂得体无完肤了。

一位机关干部受到上级领导的批评，心中一定想：“总有一天，你“下”了，我“上”了，你就会栽到我手里。”

阿q的“造反有理”似乎也流传至今。

一个孩子看到父亲吸烟，而自己却受到了父亲的管制不准吸烟，便觉得这个社会太不公平了!

可笑却又顽固的阿q精神依然存在，存在于所有人心中。

**阿q正传读书心得体会篇五**

一片羽毛，带着缥缈不定的思绪落到了故事的主人公脚下。主人公拾起了那流浪甚久的羽毛，夹在了充满梦想的书页中。

有人说，上帝把人类当做苹果，他要是喜欢谁，就会吃的多些，故事的主人公就是被上帝特别喜爱的苹果吧!主人公的名字叫做阿甘，是一个智商只有75的男孩子，在以前的美国，只有智商在80以上的普通学生才可以上普通学校，也就是说，阿甘就是所谓的“白痴”。

但是，上帝没有遗忘了阿甘，他给了阿甘天下间最好的妈妈。

阿甘的母亲，是一个美丽的妇人。她相信自己的儿子和所有的同龄人没有什么不一样，她去求一位普通学校的校长，不惜以自己的肉体交换了阿甘上普通学校的机会。她告诉阿甘，他跟别人没有什么不一样，让他以正确的态度面对自己。

很庆幸的，阿甘认识了一位不嫌弃他的女孩，她叫做珍妮。

珍妮是一个很可怜的孩子。她们一家住在一间很破的屋子里，她的爸爸经常打骂珍妮和她的姐妹，甚至对她们进行性骚扰。在上学的第一天，校车开到家门口的时候，阿甘带着他的腿箍上了车。没有人让阿甘坐在他们的旁边，只有珍妮愿意和他坐在一起。于是，珍妮就成了阿甘少年时唯一的朋友，也是他一生中除了母亲之外最重要的人。珍妮有她自己的追求，她希望自己能在一个舞台上随着她的吉他声缓缓地歌唱，成为一个大歌星。虽然，她曾经堕落过，沉沦在这个社会的泥沼里。在离开阿甘的日子里，她用自己的肉体，用自己的梦想，在这个晦暗罪恶的社会中生存了下去，但是，她最终还是回到了阿甘身边。

在枯燥的军营生活中，阿甘认识了一位黑人伙伴——巴布。

巴布的爷爷和爸爸都拥有一条捕虾船，他的妈妈是富人家的女佣。所以，巴布也有了一个平凡而普通的理想，就是长大以后买一条捕虾船，自己当船长，并邀请了阿甘做他的船的大副。但是，在越南一战的时候，巴布牺牲了，他的愿望也不了了之。最后，阿甘帮巴布买了一条捕虾船，实现了他的愿望，并让巴布的母亲成了一个富人。

在艰苦的越南战争中，阿甘遇到了丹中士。

丹中士的父辈们都是在战场上牺牲的，他希望自己最后是在战场上牺牲的，可是，在弹枪雨林中，阿甘把他救了出来。结果丹中士失去了双腿，却没有死成。丹中士埋怨阿甘，硬是要阿甘把他送回去。最终，丹中士成了阿甘捕虾公司的老板之一。

最后来说一下阿甘吧。

阿甘在学校受人欺负的时候，珍妮就叫他以跑的形式来躲避。谁也不会想到，一个连走都要依靠腿箍的人，竟然跑得飞快。在高中的一次逃跑中，他跑到了橄榄球场，一位橄榄球教练看中了他，并因此让他上了大学，让他毕业了。在橄榄球比赛中，阿甘的优异表现使他进了白宫，见到了总统。大学毕业后，他参了军。在越南一战，他立了很大的功劳，又一次见到了总统。第三次见到总统是因为他代表美国参加了世界乒乓球比赛，得到了金牌。在阿甘因为捕虾而成了亿万富翁的时候，珍妮来找他了，并告诉他，他有个聪明伶俐的儿子，于是，珍妮和阿甘结婚了。不久，珍妮因病去世。阿甘因悲痛，跑遍了美国，横穿了五六次。终于，阿甘因心累而回到了家里，悉心照顾他的儿子。

阿甘不傻，他只是个内心单纯的孩子。他不知道世间的险恶，他只知道，用自己的坦然面对着一切。谁也不知道，在他的懵懂中，有多大的勇气，有多少希望。奇迹一次又一次地发生在他身上，他是多么的幸运啊!他用无私的关怀使身心劳累的珍妮回到了大树的怀抱，使丹中士内心充满了希望。

“人生就像一盒巧克力，你永远也不知道下一个吃到的是什么味道。”

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梦想，只是谁也不知道它会不会实现，会在什么时候实现。在这个充满意外的世界，一切皆有可能。只要怀着一颗赤子之心，永不放弃地追求，一切都会好起来的，我相信。但是，“你必须把过去的一切抛到身后，才能继续前进。”不要沉迷于眼前虚幻的美好，坚持初衷才是胜利的真谛。

世间有许多羽毛在飘零，不知什么时候才能在大地的怀抱中安家落户。追逐风的脚步，一切都会过去。蓝天依旧，白云轻盈，飞吧!家才是唯一目的。

**阿q正传读书心得体会篇六**

-->

今天，我读了《阿q正传》这本书，第一章还没读到一半我便被次书吸引了，并且一口气把它读完了。

文章主要讲了“穷人”阿q的生活，他被人一欺再欺，有一次因为喝了一点酒，不小心触犯了“吴妈”，就被赵太爷的儿子“秀才”用那么粗的竹杠打了一顿。还有一次阿q去赌博，赢了钱，却被人打晕后将钱抢光。

我们要学阿q，做一个真正的中国人!

**阿q正传读书心得体会篇七**

-->

这本书在好久之前就读过了，文中阿q这一人物一直印在我的脑海。

阿q是一个被那个时代所抛弃的人，他是一个雇农，只靠打工度日。社会的沉重压迫和剥削，他时时处于生命危机，受尽欺凌，他常用“精神胜利法”来进行自我安慰，自欺欺人。被别人打时，他说：“是儿子打老子”，用这种方式自我麻痹。

阿q也有梦想，他想有家，享有名声、地位——但他在人们心中永远是卑微的、微不足道的。《阿q正传》向我们展现了辛亥革命前后的一个畸形的中国社会和一群畸形的中国人的真面貌。阿q是辛亥革命时期的农民典型，社会地位低下，受压迫受剥削，被侮辱被损害，生活十分悲惨。他身上有农民的优点——“真能干”。他身上又有农民的弱点：主观、愚蠢、封建。

现在我们已经远离阿q的那个时代了，但阿q的“精神胜利法”依然被现在的人使用着。依然像阿q一样自己麻痹自己，逃避困难。

阿q精神虽然可笑又顽固，但不能不说，它依然存在于每个人的心里。

**阿q正传读书心得体会篇八**

《阿q正传》是鲁迅先生的代表作，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它已经被译成多种外国文字，为世界各地的读者所欣赏，成为世界名著，“阿q”也成为“世界名人”，直到现在，阿q二字还常挂在人们的嘴边。阿q的形象如此深入人心，在世界范围内影响如此之巨大，究其原因正是《阿q正传》成功塑造了阿q这个乡下农民的形象，鲁迅先生通过这个形象，揭露和批判了二十世纪初旧中国农民身上存在的致使中国长期落后挨打的愚味、软弱、自私、虚荣、狂妄的劣根性。

阿q的身上，体现着自负和自卑的两种极端性格倾向，他是极其卑微的小人物，他生活在末庄的最底层，没有职业，没有家，没有住处，有时穷得只剩一条裤子，甚至连姓名都没有，只是靠给别人打短工为生。但是他却瞧不起末庄所有的人。赵太爷的儿子进了学，阿q也不以为然，以为自己的儿子将来比他阔多了。阿q还把自己头上的伤疤作为高贵的标志，别人嘲笑他时，便说：“你还不配......”。这便是阿q所代表的中国人的自负心理，极度自负的人往往会朝着极度自卑的方向发展，阿q为了逃过别人侮辱，免受皮肉之苦，甘愿用自轻自贱来换取别人的同情，从而避免别从的侮辱。如末庄的闲人揪住阿q的辫子往墙上撞时，他便承认自己是虫子，这完全丧失了人格和自尊，多么令人心酸!

阿q对革命不了解，并不懂得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的伟大意义，他投机革命只是为了谋取个人私利，对别人进行报复，甚至连王胡这样的同胞也不留了。所以阿q“参加革命”遭到拒绝后，就想到衙门里告状，告别人谋反，好让他满门抄斩。阿q不是真正的革命者，即使阿q“革命成功”最终也会变成赵太爷那样的新统治者。

阿q既软弱又胆怯。在现实生活中经常受到别人的侮辱，没有能力改变现实，无法面对现实，便只好利用精神麻醉法，在想像中麻醉自己，忘记痛苦。当阿q受了别人侮辱时，十公恼恨，但很快就忘了，他只有借着自欺欺人，迅速忘却恼恨心境才能恢复平和，也只有这样才能重新高兴起来，阿q遭别人棍棒的痛打，就是用“忘却”这一件“祖传的宝贝”来求得解脱的。

阿q生活在末庄的最底层，什么人都可以欺负他，与人打架，他经常是要吃亏，但他常常十分得意，因为他有一种妙法自慰，别人打自己，就想像成自己的儿子打自己。钱被人抢了，他在愤怒之中打了自己一个耳光，想像成打别人一样。就是受了再历害的凌辱，他也会用类似的方法为自己解脱，从而莫名其妙高兴起来。这就是阿q的精神胜利法。精神胜利法是阿q赖以生存的精神基础。

作为一个生活的弱者，阿q无力抗拒黑暗和恶势力的迫害，丧失了普通人的思维规律，近乎于精神失常。后因赵家遭抢，阿q被人陷害，一步步走向刑场，他丝毫没有意识到反抗，为自己辩白。最后要画押了，阿q还担心自己画不圆，被人笑话而烦恼。这是多么的愚昧和悲哀。这是鲁迅对病态国民深痛感受的结晶，在鲁迅的心中，阿q是无数麻木愚昧的中国人的代理。

啊q精神带给我们的心得体会

傍晚时分，落日的余晖透过窗户斜斜地照在了我的书上。我微微侧躺在椅子上，手里捧着一本散发着墨香味儿的——《阿q正传》。

阿q不但是姓名籍贯有些渺茫，连他先前的“行状”也渺茫。阿q没有家，住在未庄的土谷祠里;也没有固定的职业，只给人家做短工，割麦便割麦，舂米便舂米，撑船便撑船。工作略长久时，他也或住在临时主人的家里，但一完就走了。所以，人们忙碌的时候也还记起阿q来，有时人们会说：“阿q，你真能做!”阿q也不管是褒还是贬，总之很高兴。阿q很自尊，所有未庄的居民，全不在他的眼里。最恼人的是在他的头皮上，颇有几处不知起于何时的癞疮疤。

作者用寥寥几笔给我们刻画了一个质朴、老实、勤劳然而又流里流气、投机取巧的人物形象。对于阿q，鲁迅是“哀其不幸，怒其不争”。阿q本质是一个勤劳淳朴、老实的农民，但由于当时社会的黑暗，造就了他懦弱麻木的病态的心理。当被一些闲人欺凌的时候，他的一句“儿子打老子”的话，充分体现了他的无奈、可怜，侧面也衬托了那个社会的愚昧和落后。

此时，窗外已经是花灯初上，偶尔有几颗星星在空中熠熠生辉。远处的点点灯火微弱却温暖，给人一丝温馨。我想，阿q的“精神胜利法”应该是他在那个冷漠麻木的社会中给自己带来温暖的唯一方式吧!

“阿q精神”在许多人眼里是不被肯定的，因为它代表着自欺欺人、丧失斗志，认为它是阿q在被欺负之后一种无能的表现。但我却觉得“阿q精神”有时并不是一无是处的，在受到挫折却无法改变现实的时候，“阿q精神”可以帮助我们驱散失败的阴影，缓解心理压力，帮助我们重新树立信心，不断进取。

这篇《阿q正传》就是鲁迅先生为解剖中国人的国民精神而做出的努力，反映了当时旧社会环境下一些中国人的病态。可悲的是，在二十一世纪的今天，这个病根依然未除。

《阿q正传》读后感

鲁迅的《阿q正传》我已经读过许多次了，至今依然还没能完全弄懂其中的深意。大概是我自己头脑特别笨的缘故吧，不像有些人那样，一眼就能看出其中的奥妙，一眼就能挖掘出它的现实意义来，并让它创造出价值，带来丰厚的社会财富(其实就是他自己的财富)，同时也宣传了我国伟大的文学家鲁迅，为我们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大厦的建设垒了n块砖，加了m片瓦。我实在是非常佩服这些高明人士的头脑和眼光的。

也许是因为我曾经读了几本古书，中了旧思想的毒，思想比较保守，属于呆子一类，故从来只知道有为圣人立祠(如武侯祠——武侯可能是“智圣”)，为鬼神立庙(如文昌庙、药王庙等)，而从不知竟会有人为阿q这样的不知名氏不知行状更无丰功伟绩且曾被拉到十字路口枪毙示众的最不起眼的小人物建祠立庙的。然而，在我国的灵秀山水地绍兴，却有一家“土谷祠”专门为阿q建立起来了。土谷祠是鲁迅小说里阿q住过的地方，是在未庄的。它何以会出现在绍兴，我不得而知，也许这是分店或者连锁店吧。但我又太孤陋寡闻了，没听说过哪里还有一家土谷祠，这到现在为止应该还是只此一家，别无分号的。也许未庄就是绍兴，绍兴就是未庄吧，但我又不懂考古，也没有考证过。究竟土谷祠为什么会开在绍兴，那就只好等渊博的学者们来考证考证了。总之，现在绍兴就是有这样一家土谷祠。

话说了这么多，不知有没有扫了各位游客的雅兴;或者妨碍别人眯缝着眼睛享受几百年前的繁荣盛世和梦想着几十年后一统天下的大同世界;或者打扰了诸君做眼球运动。所以我还是尽快闭嘴吧，否则要该枪毙的就不是阿q，而是我了——而我是知道我死了之后是没有机会在二十年后又是一条好汉(女)的。而且我也要学得聪明一点了，与人们一起高唱：“土谷祠不倒，阿q万岁!”;也只能与人们一起陶醉于我们祖先的繁荣盛世，并神往于那些伟大的预言了。

但是，我只想说：“鲁迅精神万岁!

看完这本书，我体会最深的是：不论何时何地，我们应不要逃避现实，而是要敢于面对困难，打倒困难。其实，这也是鲁迅先生所想告诉我们的。

**阿q正传读书心得体会篇九**

-->

《阿q正传》是鲁迅的一部经典之作。这篇小说十分的短，但从几个方面写出了当时我们国人的灵魂，阿q他有些卑怯，善于投机取巧，自高自大，狡猾。

阿q是一个落后的雇农。作为一个落后的流浪的雇农。他的个性是十分突出的。他的生活方式，个性、心理活动和精神面貌不仅仅与赵太爷迥然不一样，就是与王胡、小d等也显然有别。正想鲁迅先生所说的，阿q有着“农民式的质朴，但也沾染了游手之徒的某些油滑”。如阿q的日常生活就是“割麦便割麦，舂米便舂米，摇船便摇船”。这不仅仅正面说明了阿q作为一个流浪雇农的贫困生活，并且从侧面表现了阿q从本质上说来那种勤劳、老实、淳朴的农民性格。当然，阿q也有一些流气，但这除了社会的影响以外，就应说主要是受了压迫的结果。

这些地方都很简单，也很明显，一般人也都承认的。一个难于解决的问题是：阿q是一个农民，但阿q精神却是一个消极的可耻的现象，就应如何理解呢这确实是一个矛盾。要很好的解决这个问题，我认为要从当时的现实社会和阿q本身以及它们彼此之间的关系上去找答案。这就是我对〈〈阿q正传〉〉的一些理解，期望大家能批评!!《阿q正传》读完了，《阿q正传》的形象便印在我的心中。《阿q正传》是一个被那个时代所抛弃的人，他一无所有，只靠打工度日。尽管他“真能做”，但社会的沉重压迫和剥削，使他时时处于生命危机，受尽欺凌。他用“精神胜利法”来自我安慰，自欺欺人，浑浑噩噩，苟且偷生。被别人打时，他自我安慰说：“是儿子打老子。”他的“精神胜利法”可谓天下第一。登录作文网，你也可投稿。

阿q是悲哀的。他并不懒惰，他是靠自我的劳动获得食物的;阿q也有梦想，他想有一个家，享有名声、有地位——但他在别人的心中永远是卑贱、微不足道的。登录作文网，你也可投稿。

此刻，我们已经远离阿q那个时代了，但他那种“精神胜利法”似乎依然可行。

**阿q正传读书心得体会篇十**

-->

鲁迅的《阿q正传》我已经读过许多次了，至今依然还没能完全弄懂其中的深意。大概是我自我头脑异常笨的缘故吧，不像有些人那样，一眼就能看出其中的奥妙，一眼就能挖掘出它的现实意义来，并让它创造出价值，带来丰厚的社会财富(其实就是他自我的财富)，同时也宣传了我国伟大的文学家鲁迅，为我们的社会主义精神礼貌大厦的建设垒了块砖，加了片瓦。我实在是十分佩服这些高明人士的头脑和眼光的。

也许是因为我以往读了几本古书，中了旧思想的毒，思想比较保守，属于呆子一类，故从来只明白有为圣人立祠(如武侯祠——武侯可能是“智圣”)，为鬼神立庙(如文昌庙、药王庙等)，而从不知竟会有人为阿q这样的不知名氏不知行状更无丰功伟绩且曾被拉到十字路口枪毙示众的最不起眼的小人物建祠立庙的。然而，在我国的灵秀山水地绍兴，却有一家“土谷祠”专门为阿q建立起来了。土谷祠是鲁迅小说里阿q住过的地方，是在未庄的。它何以会出此刻绍兴，我不得而知，也许这是分店或者连锁店吧。但我又太孤陋寡闻了，没听说过哪里还有一家土谷祠，这到此刻为止应当还是只此一家，别无分号的。也许未庄就是绍兴，绍兴就是未庄吧，但我又不懂考古，也没有考证过。究竟土谷祠为什么会开在绍兴，那就只好等渊博的学者们来考证考证了。总之，此刻绍兴就是有这样一家土谷祠。

那么土谷祠里供奉的是什么呢?我没去过，不大清楚，大概就是社神谷神吧，好保佑当地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然而，我们精明的商家，好像还没这么博爱，眷顾到上至神只，下及黎民。但里面又不供奉阿q，因为他不是圣人，他们为阿q立这一家土谷祠，只是因为这是阿q以往“下榻”的地方。就这问题我想来想去，最终总算想通了：所谓的“土谷”者，土地和稻谷者也。而此刻保佑土地和稻谷之神，就是钱爷爷、孔方兄，亦即财神爷。试想那土谷祠的老板、庙祝，不就是在这万能之神的保佑之下获得建屋买房的土地和吃饱肚子的稻谷吗?至于阿q和鲁迅，只可是是财神爷香案上的香炉罢了，就专门等待那些热爱鲁迅、热爱文化、热爱旅游的“香客”们前来上一炷香。想通了这些，我就更是对那些老板和庙祝佩服得五体投地了：他们既保佑了自我的土谷，也给当地带来了土谷，并且让“香客”们获得了无价的精神享受，就像是善男信女们礼拜祷告完毕之后的精神上的舒坦一样。他们建立了这土谷祠，真是利己利人，利国利民，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真真足可为圣人矣!

上头说了这么多，仿佛都是从“耳听为虚”的东西上引发的。绍兴土谷祠的情景，我只是从那些写得绘声绘色的旅游指南中的介绍和游人的叙述中得知的，自我并未去过，看什么时候去瞻仰瞻仰吧。然而，鲁迅的小说《阿q正传》却是“眼见为实”的。阿q有一些名言，那就是“我们先前——比你阔多啦!你算是什么东西!”或者是“我的儿子会阔得多啦!”可是阿q先前是不是很阔，他的儿子(不明白他有没有儿子)会不会更阔，我不得而知，我只明白阿q的现状很糟，这从小说中就能看出来，不用多说。阿q的这些名言我好像不只是在小说里看过，仿佛在现实的世界里也能经常看到、听到过。也许是人们引用了阿q的名言，并发扬了阿q的精神吧。

有时候，我很觉得咱们中国人对外国人的态度，很像阿q对未庄人的态度，很落实了他名言里的精神。每当我们提起——尤其是在外国人面前提起——我们祖先的丰功伟绩和他们所创造的灿烂的华夏礼貌，我们都总会禁不住油然而生起一种强烈的民族自豪感。因为我们的祖先繁荣起来之时，外国“诸夷”还处在蛮荒落后的时代——这种遥遥领先于外国的局面，从秦汉一向持续到三百年前的太平盛世——“康乾盛世”。所以，此刻我们能很自豪地在老外面前说：“我们先前——比你阔多啦!”(鉴于友好和礼貌，我们省略了“你算是什么东西”，但有冲突时，这不客气的话仍然是不会省略的)。所以，我们老是炫耀我们祖先的“四大发明”。然而，此刻，我们却总是对外国人——不管是哪一国的——青眼有加，几乎到了谄媚讨好的地步了;而对本国的同胞，却动辄白眼相向，甚至大打出手——就像阿q对小d和王胡。也许他们都学过阮籍发明的特殊眼球运动，或者这早就成了一种遗传功能了。

可是，尽管我们习惯了炫耀过去，陶醉于n年前的繁荣昌盛，习惯于今日对外国人点头哈腰，但我们毕竟还是自强不息的，这看我国经济飞速增长的势头就明白了——如果连这点也没有，那距离亡国就不远了。所以，我们有些乐观的预言家便断言：“21世纪是中国的世纪!”或曰：“未来的全球化就是中国化!”我听了这些伟大的预言，感觉好像是听着阿q在喊：“我的儿子会阔得多啦!”可是既然那些预言是出于那些思维清晰头脑聪明的分析家、预言家之口，我仿佛就没理由不相信了。因为我没有他们那样的清晰的思维、聪明的头脑和敏锐并且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并且我看着国家确实是一天比一天强大起来，这仿佛也就印证了那些伟大的预言了。是的，我们的儿子会阔得多!然而，这又像是以前有些同样伟大的预言家看着这世界一天比一天坏，就预言1999年某一日(忘了是哪一日了)是世界末日一样，那时也确实有很多人相信的。但我是从上世纪走过来的，也经历了1999年的那一天。而我到此刻居然还没有死，世界居然也还在。

话说了这么多，不知有没有扫了各位游客的雅兴;或者妨碍别人眯缝着眼睛享受几百年前的繁荣盛世和梦想着几十年后一统天下的大同世界;或者打扰了诸君做眼球运动。所以我还是尽快闭嘴吧，否则要该枪毙的就不是阿q，而是我了——而我是明白我死了之后是没有机会在二十年后又是一条好汉(女)的。并且我也要学得聪明一点了，与人们一齐高唱：“土谷祠不倒，阿q万岁!”;也只能与人们一齐陶醉于我们祖先的繁荣盛世，并神往于那些伟大的预言了。

可是，我只想说：“鲁迅精神万岁!”

**阿q正传读书心得体会篇十一**

-->

刚开始读阿q正传时，还认为这阿q的精神胜利法是个高明的自我安慰法，心里暗自佩服。可越到后来便越觉得不对了。

阿q是个挺懂自我安慰的人，别人打他，他也就只当不孝的儿子打老子。可是别人会怎么想呢?别出心裁人一定会觉得阿q是个胆小鬼，是个怯懦的人。谁了不会希望自己是个胆小、懦弱的人。

这篇文章是写给当时的人看的。鲁迅先生以辛辣的文字讽刺了旧社会中国人的懦弱、麻木、无知、自大、的性格，阿q是其中的代表。

阿q精神在现在不是好精神，也不是坏精神，是介于好精神和坏精神之间的不好不坏的精神。 阿q精神是好的，但只有合理地运用它，它才会真正的好。

在什么情况下才可以有阿q精神呢?一件事情无论如何没有办法做到时，才可以用阿q的这种精神。但如果可以做到，就应该居理力争，再困难也不可以放弃。

有一点阿q精神可以，但不能成为阿q第二。

这就是我的理解。

**阿q正传读书心得体会篇十二**

-->

《阿q正传》被公认为鲁迅最优秀的作品，甚至有人用“只要是在中国有些文化的人，没有不知道《阿q正传》的”来形容《阿q正传》的影响力的。

在《阿q正传》整篇文章中，留给大多数读者印象最深的莫过于阿q的精神胜利法。阿q常常用过去的和未来的来掩饰他现在的不幸，比如他常这样夸耀自己：“我以前比你阔多啦!你算什么东西。”“我儿子会阔多啦”可是当他说这句话时，连老婆还没有着落。他能用自轻自贱来获取心理的满足。在被别人打败后，他就自轻自贱地承认自己是虫豸，并以这种自轻自贱的第一开安慰自己，并说，我这是第一，状元不就是第一吗，那我就是状元来“狠狠地”赞美自己一翻。他用祖传的法宝“忘却”来掩饰自己生活中的不幸。在挨了“假洋鬼子”的哭丧棒后，便立即使出了自己的祖传法宝，将屈辱抛到九霄云外，回到土谷祠美美地睡了个大觉。他更可以以自身的丑恶当作是炫耀的资本，当别人说他头上的癞疮疤时，他确自傲地认为别人“还不配”。总而言之，“精神胜利法”所带给阿q的，在阿q自身看来，是值得炫耀的资本，是别人都没有而惟独自己有的值得大家都来学习的地方。

但在其他有良知的中国人看来，则是一种巨大的耻辱，而鲁迅想要通过阿q的“精神胜利法”揭示的，其实就是整个中国国民性的弱点，中国人之所以会成为东亚病夫，就是由于这个软肋在作怪。中国人向来以为自己地大物博，是天国，其他国家都是自己的附属国，并且当英国大炮已经炸开中国的大门上，中国皇帝还不知道英国在哪，面积有多少，与中国是否接壤。当一次英国军官邀请清朝大将福康安去参观英国大炮，福大将军却抛出这样一句话：“这玩意儿，想来没什么稀罕，看亦可，不看亦可。”当时中国人的自大心理恐怕已超出了想象。这与阿q的“精神胜利法”却有异曲同工之妙。阿q也常常对自己不如人家的地方不顾一屑，照样我行我素，自以为自己就是皇帝，只是皇帝生错了地方，在我看来，煞是好笑。

阿q的另一个引起我注意的地方，就是在他对革命的态度问题上。起初，阿q以为“革命便是造反，造反便是与他为难”，所以他对革命的态度一向是“深恶痛绝之”的。但当他听说“革命”使城里的举人老爷都害怕，未庄里的男男女女又是如此的慌张之后，阿q又产生了要投降革命的愿望。因此，在鲁迅的小说中，阿q成为了未庄第一个起来欢迎革命并要“投身”革命的人。但是，在阿q的革命思维中，革命无非就是穿着崇祯皇帝的素来推翻清政府，简单地说就是反清复明罢了。

因此，“他对革命在态度上的这种变化，并不是政治上的真正觉醒，因为他对革命的认识是十分幼稚、糊涂、错误的。”4他之所以神往革命，并不是希望推翻地主豪绅，而仅仅是为了满足自己内心希望，去拿别人的一些东西罢了，从而成为“要有什么就有什么”的人，革命以后，他可以随意地去拿原本属于赵太爷、钱太爷们的东西，可以抬高自己的阶级地位，成为当年的赵太爷、钱太爷们，从而奴役现在和他一起生活在社会底层的小d、王胡们。这种观念，是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王朝所“赐予”的，可能也是只有在中国当年这个封建时代才会出现的极度充满幻想并且狭隘的小农意识。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制度带给人们是绝对的权利概念，君与臣的关系是绝对的。

在清朝中期，有一位洋人运了一批货物到中国沿海港口，他就让附近的渔民上船去搬下货物，可当他带着渔民走向甲板舱的时候，接下来发生的一幕让他震惊了，渔民们齐刷刷的跪下了，并高呼着“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他向前一看，原来墙上挂着一幅乾隆皇帝的像。在古代的中国，如果是一个下层老百姓，对君权是绝对服从的，除非实在是活不下去了，才会起来反抗，而这反抗，也不会是实质上的改变，仅仅是改朝换代罢了。这样，阿q所表现出来的某些特性也就不难理解了。

纵观阿q，其实就是一个鲁迅概念中的一个封建落后、思想愚昧的乡村农民的典型形象，是鲁迅把自己所要表达的中国农民的种种弊陋都集中到阿q一个人身上，让阿q成为中国当时封建农民的典型代表。而鲁迅对于乡村生活的了解是相当有限的，更谈不上是熟悉。而他对于阿q这种“乡村小户人家”，所采取的“与其说是建立在详观细察基础上的具体描绘与刻画，还不如说是借助于有限的了解而充分发挥艺术创作所见许的推理与想象”。总的说来，鲁迅在乡下的时间不超过一年，当然称不上是乡下人，他所塑造的阿q形象其实也就是个城里人眼中的农民的典型。

阿q对于中国人的影响无疑是相当深刻的。但在当时，他所起的作用有像我们现在这样大吗?“在鲁迅时代的稍后时期，当时还是山西省长治第四师范学校学生的赵树理就尝试将鲁迅的小说读给家乡的父老乡亲们听的实验，结果却遭到惨痛失败——这就与鲁迅本人所期待的结果能通过他的作品开出反省的道路6的目标之间发生了巨大的落差。”7而在我看来，鲁迅的文章在当时主要是给城市新式学生和知识分子看的，试想当时，在农村，识字的人有多少，能读得懂文章并能理会作者所要表达的感情的人又有多少。因此鲁迅的文章在农村石沉大海的结局在意料之中。但是这并不能妨碍鲁迅作品的文学价值和对社会的惊醒价值，起码对于我们这一辈人来说，阿q的教训早以牢记，我们不会再度迷茫，历史不会重演，这其实也是阿q带给我们的最深刻的影响。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